

# 泰兴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第 153 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泰兴市人民政府组织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费标准：2.7 万元/公顷×10（未利用地：1.35 万元/公顷×10）

2、安置补助费标准：1.7 万元/人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按照“泰政发[2015]59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对征地所涉及的附着物的产权人进行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2.7 万元/公顷×50%

泰兴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正式批准实施后，按照新标准执行。

##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用地单位名称	镇村组名	面积 (平方米)	安置人数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总额 (万元)	备注
泰兴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姚王镇北股村四组	954	3.5750	2.5740	6.0775	0.1287	8.7802	如有误差，以实际交地面积为准。补偿对象及补偿费用拨付按照《泰兴市贯彻实施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规定》（泰政发[2014]61号）相关规定执行。
	姚王镇北股村五组	5461	20.5058	14.7420	34.8599	0.7371	50.3390	
	姚王镇北股村六组	2628	9.3854	7.0920	15.9552	0.3546	23.4018	
	姚王镇北股村七组	4549	16.2697	12.2940	27.6585	0.6147	40.5672	
	济川街道钱庄村三组	1303	5.5178	3.5100	9.3803	0.1755	13.0658	
	济川街道钱庄村四组	489	2.0460	1.3140	3.4782	0.0657	4.8579	

##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被征地农业人员的安置标准和方式，按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93 号令、泰政发[2014]61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居）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到所在乡镇（街道）、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视作为无异议。

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八、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协调和裁决。

九、申请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有争议的，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泰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十、征收土地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安置，委托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